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大福源商贸有限公司:原告石家庄恒泰胶黏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(2025)辽0202民初8451号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为:1.你公司返还原告服务费3万元及支出费用3000元;2.你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公司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8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